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1.29 台內社字第 099001283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1 月 29 日

要 旨：職業工會會員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申請離職退保並申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，其屬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所稱之「請領」，符合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規定，而為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

全文內容：有關職業工會會員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申請離職退保並申請勞工保險（以下簡稱勞保）老年給付，惟因職業工會未及於當日寄出申請書，致衍生國民年金保險（以下簡稱國保）納保資格認定疑義乙案：

一、按法務部 99 年 1 月 12 日上開函略以：「按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…。』所謂天災者，係指風災、水災、地震或海嘯等天然災害而言，天災以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應依客觀標準判斷之，凡以通常人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皆在其列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965 號）。本件…除有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43 條但書之情形外，依該細則第 42 條及第 43 條之規定，應由原投保單位辦理，申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退保之勞工，尚無選擇之餘地，勞工於向原投保單位提出申請後，衡諸常情無從預見原投保單位是否可能遲誤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，亦不可能採行必要行為以避免遲誤，於此情形可否認為屬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指『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』，容有審酌餘地。」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 月 7 日上開函略以，為認定符合保險給付請領條件之當事人是否已於勞保條例第 30 條所定請求權時效內提出申請，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 50 條乃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、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及配合原有實務作法，予以訂定。至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但書，係屬國保加保資格之認定，其與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適用是否有關，另於政策解釋上是否得予從寬認定，仍請就該法之立法意旨卓處。

三、查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但書，係因勞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能與國民年金法同步完成立法，為順利銜接國保及勞保年金制度，爰明定於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，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，均可再加入國保，俾保障渠等老年時之基本經濟安全。本案勞保被保險人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依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向原投保單位提出退保並申請勞保老年給付，且於當日完成被保險人本人應完成之各項

申請手續，應可認定屬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所稱之「請領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案勞保被保險人係於勞保年金實施前（97 年 12 月 31 日）依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申請勞保老年給付，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參加國保之規定，屬國保之納保對象。